

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研究会 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暨 2025 年学术年会圆满举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暨 2025 年学术年会在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研究会主办，宁夏大学法学院承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王启贺同志及法学会研究部魏松耀同志莅临指导。来自宁夏党委统战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社会科学院、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大学、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宁夏律师协会及各市法学会等十余家单位的近五十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共分开幕式、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学术年会、闭幕式四个环节。



会议开幕式由宁夏大学法学学科负责人戴新毅教授主持。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王启贺，宁夏大学法学院院长吕耀军先后致辞。



王启贺秘书长指出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法学研究会是我区唯一以研究方法和路径命名的研究会，特色鲜明，定位清晰，成立以来成绩可圈可点，希望研究会以换届为新起点，重整行装再出发，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中展现新担当。



吕耀军院长代表本次会议承办方向莅临指导的领导与参会代表表示热烈欢迎与衷心感谢。吕耀军院长向大家介绍了法学院的光辉历史与骄人成绩，表示法学院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协同育人”的意见，持续推动法治理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与法治实践发展深度融合，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夏、法治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环节由宁夏大学法学院院长吕耀军教授主持。



换届选举环节首先由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戴新毅教授代表第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戴新毅教授全面总结了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经验和成绩，并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提出了恳切的建议。

经会员代表民主选举，会议选举产生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65名。经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投票表决，选举理事会常务理事19名，选举吕耀军为会长，田超、刘振宇、陈宁辉、高凤梅、雷伟、戴新毅

六人为副会长，江兆涛为秘书长，朱蓓予为副秘书长。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学术年会环节由宁夏大学法学院院长吕耀军教授主持。本届年会主题为：“法治协同创新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围绕年会主题，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宁夏世伦律师事务所主任田超律师，宁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副处长刘振宇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陈宁辉检察官，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高凤梅法官，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局局长雷伟，宁夏大学法学学科负责人戴新毅教授先后作主旨发言。年会学术氛围浓厚，讨论富有成效。



闭幕式环节由宁夏大学人文社科处副处长刘振宇教授主持，戴新毅教授作大会总结，新当选的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吕耀军教授发表任职讲话。戴新毅教授表示新一届理事会构成具有理事来源单位广、学科覆盖全、职称学历高、年龄结构合理的鲜明特点，是一支富有朝气的优秀队伍，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必将对研究会下一步的工作充满信心与干劲。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吕耀军教授表示，新一届理事会将锚定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的核心目标，汇聚高校、科研院所与实务部门多方合力，以高质量法治研究成果服务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谱写新时代法治宁夏建设新篇章贡献坚实力量。

会议在热烈、庄重的氛围中圆满闭幕。



摄影：蔡俊欣、李鑫、李卓芮

撰稿：劳红业、王玥

指导：江兆涛